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线材吹风治具
发明人:许光;刘昌珍;刘晶;袁文彦
专利号:ZL 2021 1 041745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25749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 1.00、议案 2.00 和议案 3.00 回避表决。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登记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联系人:曾子路、罗炯波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 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证券代码:002861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债券代码:12811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 人,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9.12 万股。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82.12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部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553.8399 万股的 0.53%。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2.12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5,553.8399 万股的 0.5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5、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0 元/股,除开户费、手续费及有关税费等所需费用外,员工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员工支付费用的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40%、60%。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瀛通通讯、本公司、公司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 持股员工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瀛通通讯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制定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和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有利于推动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主动承担公司中短期效益及长期发展与成长的责任,不断改善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随着公司的转型升级以及行业人才竞争愈加激励,公司需要在薪酬激励制度和体系上不断完善和突破。目前公司整体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相对缺乏长期激励与约束效果。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一个全面、科学、公平、多元化、可持续的中长期薪酬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团队,鼓舞士气,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 人,参加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地发展,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左贵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行政中心高级总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曹玲杰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经理;曾子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皮四林先生在全资子公司武汉瀛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

以上人员是公司经营战略执行和重大项目推进的主要责任人,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变革发展的中流砥柱,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考虑到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及皮四林先生为公司的发展的重要作用,其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因此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及皮四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82.12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5,553.8399 万股的 0.53%,全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82.12 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曾子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3.6532	0.0193
曹玲杰	业务总经理	30,000	3.6532	0.0193
左贵明	董事	18,000	2.1919	0.0116
邱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2.1919	0.0116
王天生	董事	18,000	2.1919	0.0116
胡皖	监事会主席	18,000	2.1919	0.0116
唐振华	监事	18,000	2.1919	0.0116
吴中家	财务总监	18,000	2.1919	0.0116
许光	副总经理	18,000	2.1919	0.0116
杨珍	监事	10,000	1.2177	0.0064
皮四林	武汉瀛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10,000	1.2177	0.0064
合计		206,000	25.0852	0.132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不超过 119 人)		615,200	74.9148	0.3955
合计		821,200	100.0000	0.5280

注:武汉瀛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认购份额为准。

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因本持股计划实施前离职等原因不适合授予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瀛通通讯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6 元/股(含 3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即 2018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9.1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8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69.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82.12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部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12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553.8399 万股的 0.53%。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0 元/股,除开户费、手续费及有关税费等所需费用外,员工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员工支付费用的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受让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现场出席 4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监事胡皖女士、唐振华先生、杨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因监事胡皖女士、唐振华先生、杨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现场出席 2 名,通讯方式出席 1 名(胡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监事胡皖女士、唐振华先生、杨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 票。

为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